

地方官員罷免 程序手冊

橙縣選舉事務處

ORANGE COUNTY
REGISTRAR OF VOTERS
1300 S. GRAND AVENUE. BLDG. C
SANTA ANA, CA 92705
(714) 567-7600
www.ocvote.com

本罷免提案手冊旨在提供一般資訊，並不具法規執行權力與效力。橙縣選舉事務處分發此手冊並非給予法律建議，因而使用本手冊之個人或團體不能以此代替法律諮詢。罷免案支持者有責任獲取最新資訊，以反映本手冊出版後之法律或程序更改。



REGISTRAR OF VOTERS

1300 South Grand Avenue, Bldg. C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05
(714) 567-7600
TDD (714) 567-7608
FAX (714) 567-7627
www.ocvote.com

NEAL KELLEY
Registrar of Voters

Mailing Address:
P.O. Box 11298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11

親愛的橙縣選民：

首先感謝您對罷免手冊的關注興趣。本手冊專為協助選民發起及流通請願書過程而設計。

在手冊內您將可找到詳細過程資訊、罷免請願相關法令、以及其他許多資訊。此外，您亦可在本處網站 www.ocvote.com 找到相關訊息。

本提案手冊旨在提供一般資訊，並不具法規執行權力與效力。橙縣選舉事務處分發此手冊並非給予法律建議，因而使用此手冊之個人或團體不能以此代替法律諮詢。

本處建議有興趣者尋求法律諮詢，以協助遵守適用之加州法律(包括加州選舉法與加州政府法)。

本處一貫宗旨在於以一致與便民的方式服務選民並確保選舉的廉正。

順頌祺安

橙縣選舉事務處主任

尼爾·凱利

敬上

目錄

	<u>頁數</u>
一般資訊	1-2
<u>開始</u>	
做好準備	3
意願通知	3
通知欲罷免官員	3
罷免官員回應意願通知	4
發行意願通知	4
登記罷免請願草案	4
<u>請願書</u>	
格式	5
簽名欄	6
流通者宣告	6-7
選務處核准表格	7-8
<u>流通請願書</u>	
請願合格所需簽屬人數	9
請願登記截止日期	10
一般資訊	10-11
收集簽名建議	11
<u>請願登記</u>	
請願書部分與頁數	12
如期完成	12
選務處檢驗	12
<u>簽名驗證</u>	
百分之百簽名驗證	13-14
隨機抽樣簽名驗證	13-14
<u>驗證</u>	
選務處驗證	15
誰能檢驗請願書?	15
<u>罷免選舉</u>	16
<u>附件</u>	
A – 相關詞彙	17
B – 罷免過程時間表	18
C – 親自送達證明	19
D – 掛號信送達證明	20
E – 意願通知樣本	21
F – 罷免請願書樣本	22

何謂罷免？

罷免是州憲法賦予選民的一項權力，在官員任期屆滿之前將其革職。自 1911 起罷免權即為我們政府制度重要基礎之一，選民並已藉此表達對民選官員的不滿。

我能與誰聯絡獲取地方民選官員罷免資訊？

選舉事務處是負責有關罷免以下地方民選官員的選舉機構：

- 縣
- 學區
- 縣教育委員會
- 社區學院學區
- 特區 (居民投票區)
- 高等法院法官

市書記是負責有關罷免城市民選官員的選舉官員。請與適當城市書記聯絡罷免其民選官員相關事宜。

選舉法第 11002, 11004*節

誰能被罷免？

任何民選官員，包括未經選舉而任命或受命填補遺缺的官員，都能被罷免。

選舉法第 11006 節

每一位被提議罷免的官員都必須有一份個別罷免請願書。

選舉法第 11044 節

誰不能被罷免？

如有以下情況則不能罷免縣、市、特區、學區、社區學院區或縣教育委員會官員：

- (a) 現任官員在職未達 90 天；
- (b) 過去六個月內罷免選舉有利結果已使該官員獲留任；
- (c) 官員任期將於六個月之內結束。

然而這些限制並不適用於依選舉法第 10229(a)(2)節任命而非由選舉產生的官員。

選舉法第 11007 節

* 除非另有敘述，所有引用皆參考選舉法典。政府法引用則參考加州政府法典。

誰能發起罷免?

罷免支持者為發動罷免程序以及掌控請願書流通與簽名收集之個人。他們必須是登記選民，並且有資格投票給欲罷免的官員。
選舉法第 11005 節

過程將費時多久?

- 過程時間自意願通知送達欲罷免官員起計算。
- 為協助你瞭解過程所需時間，本處備有一份時間表示例。(請見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 B)
- 時間表樣本僅為示例，並不代表你的罷免過程確實時間表。此表僅供你參考瞭解大致上過程所需時間。

第一階段 -- 開始

步驟一...做好準備

- 選舉事務處 (ROV) 可提供你有用訊息，協助你瞭解發起、流通、與登記罷免請願書所需步驟。
- 閱讀此罷免手冊以熟悉選舉法第 11000 至 11386 節過程。若有特殊疑問請洽選務處。



本處建議所有參與罷免人士尋求法律諮詢。
罷免支持者有責任遵照選舉法規定的請願過程。

步驟二...意願通知

- 罷免過程開始於遞交通知、登記、及發行流通罷免請願意願通知。意願通知即聲明為何罷免該民選官員。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 E 為一份意願通知樣本。意願通知必須包括欲罷免官員姓名與職稱，長度不得超過兩百字，且必須包含至少十位支持者姓名、住址與簽名 (或相當於欲罷免官員當初提名文件登記規定時所需簽名人數，視兩者中數字較高者而定)。務必查閱選舉法第 11020 節有關意願通知表詳細資料。
選舉法第 11006, 11020 節

步驟三...通知欲罷免官員

- 你必須親自送達或以掛號信函將意願通知交給你欲罷免的官員。(見本手冊第 19-20 頁附件 C 與 D) **選舉法第 11021 節**
- 將意願通知交給罷免官員後七天內，你必須至選務處登記原始意願通知書以及一份通知證明 (見本手冊第 19-20 頁附件 C 與 D)。**選舉法第 11021 節**
- 登記意願通知時，選務處將確認字數以及支持者為該轄區內登記選民。
- 對每一位罷免官員都必須有一份個別意願通知。**選舉法第 11021 節**

步驟四... 罷免官員回應意願通知

- 意願通知登記後七天之內，罷免官員可向選務處登記回應 (為何他不應被罷免的聲明)。聲明不得超過兩百字。該官員必須親自送交或郵寄一份回應給至少一位列名於意願通知中的罷免支持者。

選舉法第 11023 節

- 罷免官員應簽署回應並附正楷姓名、簽名、辦公或住所地址。

選舉法第 11023(c) 節

步驟五... 發行意願通知與登記罷免請願

- 罷免支持者必須自費於一般通行報紙刊登意願通知至少一次。刊登意願通知不必包括罷免官員回應。

參見政府法第 6000 節及以下等節，選舉法第 11022 節

- 如果無法刊登意願通知，意願通知應張貼於罷免官員轄區內至少三處公共場所。只有當罷免官員轄區內沒有一般通行報紙能及時提供發行服務時，才能以張貼方式公告意願通知。

參見政府法第 6000 節及以下等節，選舉法第 11022 節

- 支持者向選務處登記兩份空白請願書時，必須提出意願通知發行證明或宣誓書。發行證明可於意願通知刊登後自報社取得。

選舉法第 11042 節

第二階段 – 請願書

過程已有進展!

步驟一...請願書格式



罷免請願書格式為州務卿規定必須使用的樣式。格式樣本可向選務處或州務卿辦公室索取。請參見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 F。

選舉法第 11041, 11043.5 節

- 每頁上方應留至少一英吋空白，下方留至少半英吋空白。每一姓名之後必須保留至少一英吋寬空白處，以供選務處驗證請願書之用。 選舉法第 11043 節

- 每面簽名頁必須以 8 點以上字體包含以下資料:

請求舉行選舉以選出欲罷免官員繼任者。

一份意願通知 – 包含罷免理由聲明與至少十位支持者 (注意: 最少支持人數為十人, 或欲罷免官員最初登記提名文件所需簽名人數, 以兩者中較多數為準);

選舉法第 11020 節

欲罷免官員之回應 (若該官員無回應則須在請願書中註明)。 選舉法第 11041 節

請願書所有部份必須以同樣大小、深暗度、空隔印製。 選舉法第 11041 節



罷免請願書格式建議

- 請願書簽名數量不限。
- 請願書可印製於 8 ½" x 11"、8 ½" x 14" 或更大紙張。
- 請願書可為單面或雙面。
- 請願書可印製於彩色紙張，但建議勿使用霓虹色彩。

步驟二... 簽名欄



每位簽屬人必須親自將其個人資料列入請願書 (除非無法做到), 且必須親自簽名。

選舉法第 100.5 節

請願書設計必須使每位簽屬人可親自填入其個人資料:

- (a) 正楷姓名;
- (b) 簽名;
- (c) 住址 (包括街道名稱與門牌號碼, 若街道或門牌號碼不存在, 住所地點須有足夠指示); 以及 --
- (d) 居住城市名或未建市之社區。

選舉法第 11043 節

- 依照加州最高法院於 1982 年眾議院對杜克美江一案之判決(Assembly v. Deukmejian , 30 Cal.3d 638 , 180 Cal.Rptr. 297) , 請願書必須指示簽署人填入「住址」而非「登記地址」或其他地址。未遵守規定之請願書將視為無效而不予受理。
- 簽名欄號碼必須連續, 請願書每一部份皆從一號開始。
- 在每頁每一姓名住址之後的右邊空白處, 必須保留至少一英吋寬空白處, 以供選務處驗證請願書之用。

選舉法第 11043 節

步驟三... 流通者宣告

- 請願書每一部份必須附有該部份流通者簽名宣告 (即簽名收集人), 由流通者親自填妥以下資料:
 - (a) 流通者正楷姓名;
 - (b) 流通者住址 (包括街道名稱與門牌號碼, 若街道或門牌號碼不存在, 住所地點須有足夠指示);
 - (c) 請願書所有簽名收集始末日期。

- 宣告亦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d) 流通者傳遞該部份並見證所附簽名書寫；
 - (e) 據流通者所知，每份簽名皆為簽署人之真實簽名；
 - (f) 流通者是欲罷免官員轄區內的登記選民；
 - (g) 流通者確認宣告內容真實正確，否則受偽證處罰。流通者應在宣告中簽名並陳述執行日期與地點。



流通者必須在每份流通者宣誓書中親自填入其個人正楷姓名、住址、以及請願書每一部份流通日期。除請願書流通之特定日期範圍以外，預先印製日期或大概日期將不予核准。

選舉法第 104,11046 節

步驟四...選務處核准表格

- 意願通知回應登記後，支持者必須於十天之內至選務處登記兩份空白請願書。如果沒有回應登記，則於七日回應登記期間截止後十天之內。

選舉法第 11042(a) 節

- 支持者登記前述兩份空白請願書時，必須同時提出發行證明或意願通知張貼公告宣誓書。

選舉法第 11042(b) 節



本處將仔細檢驗空白請願書是否一致正確。為加速罷免請願審核過程，意願通知與回應必須與登記時相同。不要省略任何字，改變字體大小，或刪除任何強調線或重點。此外，罷免請願書必須遵守選舉法第 11043 節。

- 選務處應於收到空白請願書後十天內，以書面告知支持者審查結果。

選舉法第 11042 節

- 如果選務處發現請願書不符合本章節規定，應於結果報告中列入請願書必須修改之處。
選舉法第 11042 節
- 你可領取罷免請願書或收取掛號郵件。自收到罷免請願書起，你有十天時間可作必要修改。
選舉法第 11042 節
- 收到通知後十天內，你必須至選務處登記另外兩份空白修正請願書。此過程持續至罷免請願書完全遵守法規為止。(選務處與支持者各有十天) 選舉法第 11042 節
- 一旦罷免請願書符合法規，選務處會通知你遞交罷免請願書截止日期以及罷免選舉需要多少簽名。罷免請願符合法規後，你便可開始收集簽名。



選務處未核准罷免請願書之前不得收集簽名。

選舉法第 11042 節

第三階段 – 流通請願書

幾乎準備好了!

開始流通罷免請願書之前，你必須知道兩項重要訊息：

請願書需要多少簽名才能符合罷免提案資格？

你有多少天能完成簽名收集？

合格罷免案所需簽名人數：

- 欲罷免縣、學區、縣教育委員會官員、或居民投票區 (特區)，所需簽名人數必須不少於下列選舉轄區登記選民百分比：
 - (a) 若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1,000，所需簽名人數為百分之三十。
 - (b) 若登記選民人數至少達 1,000，但少於 10,000，所需簽名人數為百分之二十五。
 - (c) 若登記選民人數至少達 10,000，但少於 50,000，所需簽名人數為百分之二十。
 - (d) 若登記選民人數至少達 50,000，但少於 100,000，所需簽名人數為百分之十五。
 - (e) 若登記選民人數達 100,000 人以上，所需簽名人數為百分之十。

選舉法第 11221 節

- 欲罷免高等法院法官，有效簽名人數必須為該職位上次投票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 (20%)。若該職位自始或於最近一次常規排定日期並未列入選舉，簽名人數必須為該法官職位所在縣最近一次普選中，獲最少投票數之「縣公職」轄區內投票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20%)。

加州憲法第二章第十四節，選舉法第 11221 節

- 欲罷免地主投票區官員，所需簽名人數為欲罷免職位轄區內擁有至少百分之十 (10%) 估計值土地選民人數。

選舉法第 11221 節

- 選民登記人數之計算，以選務處檢驗認定罷免請願表格不須修改時，選務處之前最後一次呈交州務卿的登記報告為準。如需該報告請洽選務處。

選舉法第 2187 節

請願書登記截止日期:

- 身為支持者的你必須在以下規定時間內，於公告正常辦公時間提交選務處備有必要簽名人數的請願書:

40 天 – 若選舉轄區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1,000。

60 天 – 若選舉轄區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5,000 但至少 1,000 人以上。

90 天 – 若選舉轄區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10,000 但至少 5,000 人以上。

120 天 – 若選舉轄區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50,000 但至少 10,000 人以上。

160 天 – 若選舉轄區登記選民人數達 50,000 人以上。

選舉法第 11220 節

- 選民登記人數計算，以選務處核准請願書格式之前，選務處最近一次呈交州務卿的登記報告為準。
選舉法第 11220 節
- 務必向選務處索取一份最近提交州務卿之登記報告，或造訪本處網站 www.ocvote.com。

現在你可以準備流通請願書

誰能流通請願書?

- 只有轄區內有資格投票給欲罷免官員的登記選民才能流通罷免請願書。

選舉法第 322, 11045 節

誰能簽署請願書?

- 有資格投票給欲罷免官員的登記選民才能簽署罷免請願書。

選舉法第 322, 11045 節

- 如果地方轄區包括區域不只一個縣，請願書每一部份都必須包含流通縣名，並且只有該縣登記選民才能簽屬該部份請願書。

選舉法第 11047 節

能撤銷簽名嗎？

- 在罷免請願書簽名部份登記之前，任何選民均可向選務處提出書面請求，要求撤銷其個人在罷免請願案中的簽名。

選舉法第 103, 11303 節



簽名收集重要建議

- 罷免請願案簽署人必須親筆書寫請願書簽名。他們必須親自填入姓名、住址與簽名。
- 選務處建議收集超過規定額外百分之五十簽名數，以便彌補不合格簽署人。(如未登記投票者、登記投票者但不住在轄區、或其他原因等等)
- 你可以在簽屬人填寫罷免請願書同時幫他們登記投票。請願書登記時選務處必須收到投票登記表。
- 確定選民居住在該轄區並已登記投票。可向選務處購買輔助資料，如選區地圖 (洽地圖組 714-567-7586)、名冊 – 即選區登記選民名單，按住址街名字母順序及門牌號碼排列 – (請洽 714-567-7615)、選民登記表等等 (請洽 714-567-7569)。
- 罷免請願書簽名不須如印章般完全符合選民登記投票時之簽名。

第四階段 – 請願書登記

步驟一...部分與頁數

- 罷免地方官員請願書可包含任何數量之分開部份 (即頁數)。除簽名以及流通者與簽署人需填寫部份以外，其他各部份 (頁) 須完全相同。 **選舉法第 11040 節**
- 每部份簽名數由簽名收集者自行決定。每部份可包括任何數目的分開頁。每張有簽名的每一面都算一頁。 **選舉法第 11040 節**

步驟二...如期完成

- 在第十頁說明的截止日期之前將請願書提交選務處。
- 請願書登記必須於正常辦公時間辦理。
- 請願書應由支持者登記，或支持者書面授權的任何人。
- 請願書所有部分必須同時登記。

選舉法第 11222 節

步驟三...選務處檢驗

- 選務處將請登記者提供請願書各部分總數 (一份請願書總頁數) 以及簽名總數。選務處建議將請願書依簽署人數分開疊放(如所有含一份簽名部分成一疊，所有含兩份簽名部分自成另外一疊等等)。
- 如此可協助選務處從表面初步決定，簽名數是否等於或超過規定最低簽屬人數。如是則選務處將接受請願書登記。
- 當日將為請願書登記日。任何未登記請願書必須退還給支持者，並且皆視為無效。 **選舉法第 11222 節**
- 選務處將告知支持者選務處驗證簽名截止日期 (登記日起 30 天，週六、週日與假日除外)。

第五階段 – 簽名驗證

簽名驗證方法有兩種：百分之百或隨機抽查。

百分之百簽名驗證：

- 若呈交簽名數少於 500 份, 選務處必須驗證每一份簽名。
- 若呈交簽名數多於 500 份, 選務處可選擇隨機抽查簽名驗證。
- 若採用隨機抽查, 選務處必須於請願登記起 30 天之內 (週六、週日與假日除外), 決定請願簽名數是否依照規定, 驗證檢查結果, 以及通知支持者。

選舉法第 11224 節

隨機抽查簽名驗證：

- 若採用隨機抽查, 選務處必須於請願登記起 30 天之內完成簽名驗證, 週六、週日與假日除外。另外舉例說明, 若簽名樣本中百分之八十七驗證為有效, 則所有簽名百分之八十七均視為有效。

隨機抽查公式

V = 有效簽名數

A = 每份簽名值

B = 每份重複簽名額外值

C = B 乘以 重複簽名數

舉例：原始記數 25,000; 樣本總數 (5%): 1,250; 樣本足夠數 900; 重複簽名數 1

1. 計算

$$\text{原始計數 (25,000)} \times \frac{\text{樣本足夠數(900)}}{\text{樣本 (1,250 [5%] 或 500, 兩者中數目較多者)}} = V (18,000)$$

2. 除

$$\frac{\text{原始記數(25,000)}}{\text{樣本(1,250)}} = A (20)$$

3. 乘

$$A (20) \times (A - 1) (19) = B (380)$$

4. 乘

$$B (380) \times (\text{重複簽名數}) (1) = C (380)$$

5. 減

$$V (18,000) - C (380) = \text{修正有效數 (17,620)}$$

隨機抽查完成後能進行百分之百驗證嗎？

- 是的。如果隨機抽查顯示有效簽名數在所需簽名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一十之間，選務處必須檢查確認每一份簽名。
選舉法第 11225 節
- 如果檢驗結果顯示請願書具備規定簽名人數，選務處必須於下次管理會正常會議時提交驗證結果。
- 如果有效簽名少於規定數目，選務處應驗證請願書為不夠充分。
- 隨機抽查完成之後沒有額外時間進行百分之百簽名驗證。自請願登記算起 30 天 (週六、週日與假日除外) 便是完成簽名驗證過程所需時間。

如果隨機抽查結果顯示有效簽名數低於所需簽名數百分之九十怎麼辦？

- 選務處應驗證請願書為不夠充分。
選舉法第 11225 節
- 如果請願書不夠充分，則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請願書相關行動。
- 然而無法收集足夠簽名不表示以後不能登記另一份全新的同樣請願書。

選舉法第 11225, 11300 節

如果隨機抽查結果顯示有效簽名數超過所需簽名人數百分之一百一十怎麼辦？

- 請願書將視為合格無需進一步驗證，且選務處必須於下次管理委員會正常會議時提交檢驗結果驗證。

選舉法第 11225 節

第六階段 – 驗證

- 如果請願書有足夠簽屬人數，選務處會準備一份證明並通知支持者驗證結果。
選舉法第 11224, 11225 節
- 如果請願書不僅在一縣流通，每縣選舉官員應提供證明顯示驗證結果，以及欲罷免官員轄區內該縣登記選民人數。
選舉法第 11223 節
- 如果請願書有足夠簽屬人數則將舉行一場選舉。
- 如果請願書簽名不夠充分，選務處會準備一份證明並通知支持者驗證結果。請願書仍將存檔，但不會有任進一步行動。
選舉法第 11226 節

誰能檢驗請願書？

若選務處認定請願書簽名充分，則無人可檢驗請願書。

政府法典第 6253.5 節

若選務處發現請願書簽名不夠充分，必須允許名列意願通知之支持者檢驗請願簽名，以了解哪些簽名不符合資格及原因。

政府法典第 6253.5 節，選舉法第§11301 節

注意：一般支持者或民眾並無此檢驗權利。

若支持者檢驗請願書簽名，不得晚於不充分驗證二十一日後開始。

政府法典第 6253.5 節

罷免請願書合格列入的選舉結束後，選舉官員應將該罷免請願書所有部份保留於辦公處八個月。若沒有舉行選舉，則於請願書最後檢驗後保留八個月。

選舉法典第 17400 節

第七階段 – 罷免選舉

- 請願充分證明應於管理會下次正常會議時提交。該會議後十四天之內，管理會必須發佈命令宣佈舉行選舉，以決定請願書中列名的官員是否應被罷免。

選舉法第 11227, 11240 節

- 選舉應於命令發佈後 **88 天至 125 天**內舉行，並且如果此期間內欲罷免官員轄區有正常或特別選舉，罷免選舉應與該正常或特別選舉合併同日辦理。

選舉法第 11242 節

- 提名文件與參選聲明必須於選舉命令發佈後與選舉日前 **75 天**之間登記。

選舉法第 11381 節

- 選民將於選舉中決定是否罷免該官員。並且如果有候選人，選民亦將選出罷免成功後的繼任者。

- 一般說來，下列問題將於罷免選舉中提出：

是否應罷免 (免除) (姓名) 之 _____ 職位？

選舉法第 11320 節

- 欲罷免官員可向選務官員提出聲明，與選票樣本一同送交選民。

選舉法第 11327 節

- 如果多數票贊成罷免，該官員將予免職。如果有候選人，獲最高票的候選人將成為該罷免官員未滿任期繼任者。罷免官員不可成為罷免選舉中候選人來繼任自己。

加州憲法第二章第十五節，選舉法第 11381(c), 11384, 11385 節



定。

政治改革法案可能有罷免支持者、欲罷免官員、以及候選人報告等相關規

政府法典第 81000 節及其以下等節

有疑問應與公平政治運作委員會聯絡：

428 “J” St. #45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322-5660.

相關詞彙

CIRCULATOR 流通者	流通請願書者可為領薪人員或義工，必須為轄區內有資格投票給欲罷免官員的登記選民。
ELECTIONS OFFICIAL 選舉官員	即選舉事務處，負責辦理選舉 -- 包括縣、學區、縣教育委員會、社區學院區、特區(居民投票區)、以及高等法院法官。
ELECTORAL JURISDICTION 選舉轄區	區域內登記選民有資格投票給欲罷免官員。
GOVERNING BOARD 管理委員會	即縣委員會、學區或社區學院區管理委員會、或特區立法單位(視情況而定)。
NOTICE OF INTENTION 意願通知	支持者聲明為何要罷免一位民選官員。
PROPONENT 支持者	罷免過程發起人，掌控請願書流通與收集請願簽名。
RANDOM SAMPLE OF SIGNATURES 隨機簽名取樣	以電腦化方式隨機選取簽名樣本供驗證。選取方式使每一份選舉事務處登記之簽名均有相同機會列入樣本中。
RAW COUNT 原始計數	提交選舉官員的請願書中未經驗證總簽署人數。
SECTION OF A PETITION 請願書部份	即請願書中一頁。
SIGNATURE VERIFICATION 簽名驗證	比較請願書簽名與選民登記檔案中簽名記錄是否符合。簽署者必須為有資格簽署請願書之登記選民，方能使簽署有效列入計算。請願書所列住址必須與登記住址相符。

罷免過程時間表

此時間表僅為示範樣本，並不代表你個別罷免請願過程。
此表僅供你大致了解過程所需時間。

罷免過程自意願通知送交欲罷免官員起即開始：

意願通知送交欲罷免官員。

- | | |
|--------------|--|
| 7 天之內 | 意願通知送交欲罷免官員七天之內，至選務處登記原始意願通知與送交時間及方式宣誓書。 |
| 7 天之內 | 意願通知登記七天之內，欲罷免官員可向選務處提出回應。該官員也必須在意願通知登記七天之內，送交一份回應給意願通知中列名的支持者之一。 |
| 10 天之內 | 意願通知回應登記之後 (如無回應登記則於七日回應登記期截止後十天之內)，支持者必須至選務處登記兩份空白擬議請願書及意願通知發行證明。 |
| 10 天之內 | 收到擬議請願書之後，選務處必須審閱罷免請願書並通知支持者須修改之處。 |
| 10 天之內 | 支持者必須做必要修改。十天期限自他們從選務處收到罷免請願書時算起。 |
| | <u>此過程持續至罷免請願書完全遵守法規為止。(選務處與支持者各有十天)</u> |
| 40 至 160 天之內 | 流通請願書。 |
| 30 工作日之內 | 選務處確認並驗證簽名。 |
| 14 天之內 | 充分證明於管理委員會下次正常會議時送交。收到充分證明十四天之內，管理委員會必須發佈命令宣佈舉行選舉。 |
| 88 至 125 天之內 | 命令發佈後 88 至 125 天之內若有正常或特別選舉，罷免選舉應於同日合併舉行。 |

親自送達證明

本人，_____於此宣告：
(正楷全名)

送達文件時本人至少 18 歲以上；本人姓名、住址與電話號碼如下：

(正楷姓名)

(市、州、郵政區號)

() _____。
(電話號碼)

本人於 _____ a.m./p.m
(日期) (時間)

在 _____
(完整住址)

親自交給 _____ 一份罷免意願通知。
(欲罷免人姓名)

此份親自送達證明附有原始罷免意願通知。

本人，_____，宣告以上屬實正確，否則受加州
(正楷全名)

法律偽證罪處罰。並且 --

本人，_____，於 _____
(日期)

(簽名地點 - 如市或縣)

執行此送達證明。

(完整簽名)

掛號郵件送達證明

本人, _____ 於此宣告:
(正楷全名)

本人超過十八歲, 並且 _____ 於 _____ 縣
(居住或受雇)

(完整住址)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於 _____ 郵寄一份郵資全
(地點 - 城市或縣名)

付且密封的罷免 _____ 意願通知給:
(欲罷免人姓名)

(欲罷免人姓名)

(郵寄地址)

此份送達證明附有原始罷免意願通知。

本人, _____, 宣告以上屬實正確, 否則受加州
(正楷全名)

法律偽證罪處罰。並且 --

本人, _____, 於 _____
(日期)

(簽名地點 - 如市或縣)

執行此親自送達證明。

(完整簽名)

流通罷免請願書意願通知¹

此致 _____ (見註解²) _____ : 依加州選舉法第 11020 節, 下列簽署之加州
_____(見註解³)_____ 合格登記選民, 謹此通知我們為罷免請願支持者, 打算尋求罷免你在加州
_____(見註解³)_____ 的 _____ (見註解⁴) _____ 職位, 並要求選出該職位 _____ (見註解⁵) _____ 繼任者。

罷免理由如下:

(以 200 字以內敘述理由)

支持者正楷姓名、簽名、公司或居住地址如下: (至少十位支持者, 但法律可能規定十位
以上。)

	姓名	住址	簽名
1.	...		
2.	...		
3.	...		
4.	...		
.....			
.....			
10.	...	(或以上 - 見註解 ⁶)	

支持者聯絡電話 (可不填) (____) _____ - _____

本通知與送達證明將於 _____ (見註解⁷) _____ 登記。你可以於通知登記後七天內至 _____ (見註解⁷) _____
對支持者聲明提出回應。回應字數不得超過兩百字。如果提出回應, 也必須在同樣七天之內以親自
或掛號郵件方式將一份回應送交上列支持者之一。回應聲明應包括欲罷免官員正楷姓名、簽名、
辦公/營業或居住地址。

¹ 注意: 支持者必須發行意願通知, 並且至選舉官員處登記兩份空白請願書時, 必須同時登記發行證明。意願通知、發
行證明、空白請願書將接受檢驗比較正確性。任何與意願通知正文不同之差異可能導致請願書被拒絕受理。

² 於此處填入欲罷免官員姓名。

³ 於此處填入該職位所在縣市或區名稱。

⁴ 於此處填入職位名稱。

⁵ 如罷免上訴法院法官, 應請求州長指派該職位繼任者。

⁶ 至少需十位。許多情況中須超過十位。請向選舉官員查詢以決定正確數目。

⁷ 適當填入州務卿、縣選舉官員、市書記、或區書記等等。

罷免請願書

此致 _____ (見註解¹):

依加州憲法及選舉法, 下列簽署之加州 _____ (見註解³) _____ (見註解²) 合格登記選舉人, 謹此陳述我們尋求罷免 _____ (見註解⁴), 免除其在加州 _____ (見註解²) 的 _____ (見註解⁵) 職位。

我們要求選出該職位繼任者。(見註解⁶)

下列流通罷免請願意願通知於 _____ (日期) 送交至 _____ (見註解⁴):

(於此處填入意願通知全文)

欲罷免官員回應如下:

(於此處填入官員聲明 – 不得超過兩百字)
(若無聲明則填入「沒有提出回應」)

以下每位簽署人各自陳述其為加州 _____ (見註解³) _____ (見註解²) 合格登記選舉人。

此欄必須至少一英吋寬

	正楷姓名 1. _____ 登記投票時簽名	只可填住所地址 市	郵政區號	
	正楷姓名 2. _____ 登記投票時簽名	市	郵政區號	
	正楷姓名 3. _____ 登記投票時簽名	市	郵政區號	

罷免請願書頁流通者宣告
(必須由流通者親筆書寫)

本人, _____ (見註解⁷) 宣告如下:

1. 我的住址是加州 _____ 縣 _____ (城市名) _____ (街道名稱), 並且我是 _____ (見註解²) 登記選民。
2. 我本人流通所附請願書以收集簽名。
3. 我見證請願書中每一份簽名, 並且就我所知每一簽名均為所屬人真實簽名;
4. 所附簽名於包括 _____ (開始日期) 至 _____ (結束日期) 之間收集。

我宣告上述均為真實正確, 否則受加州偽證罪懲罰。

_____ 執行於加州 _____ (簽署地所在城市或社區) _____
(日期) (市)

簽名 _____

¹於此處填入適當機構 – 即有權宣佈為該職位辦理選舉或該轄區管理當局。若州官員則為州務卿, 地方官員則為適當管理委員會。

²於此處填入適當選舉轄區 – 縣、市、或區名。

³於此處填入適當地理位置 – 市、縣等等。

⁴於此處填入欲罷免官員姓名。

⁵於此處填入該職位名稱。

⁶若為高等法院或上訴法院法官, 應請求州長指派繼任者。

⁷於此處填入收集簽名者全名。

⁸請願書應以至少八點字體印製。如紙張雙面都有簽名欄, 除流通者宣言之外每頁面都必須有以上資料。流通者宣言必須位於最後簽名欄之後。選務處建議以 8 ½ 英吋 x 14 英吋大小紙張印製請願書, 以達每頁最多簽名欄數目。